

國立臺北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吳佩娟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58
電子信箱：praylord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50502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重申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陸港澳地區，均應落實申請及通報等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6日臺教人(三)1154200641號書函、114年6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57123A號書函及同年10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0872號書函諒達，併附原書函1份。
- 二、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中國大陸管制相關規定，教育部業以前開114年6月26日書函重申，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，赴陸前應經內政部(或內政部審查會)許可；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，赴陸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前填具申請表，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，向所屬機關(構)申請，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，經機關(構)核准後，方得赴陸。
- 三、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香港或澳門地區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辦理通報作業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，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，且不論

公務或非公務事由，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所屬機關（構）留存。

- 四、又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，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亦即赴陸港澳地區如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及通報作業，將追究相關行政責任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